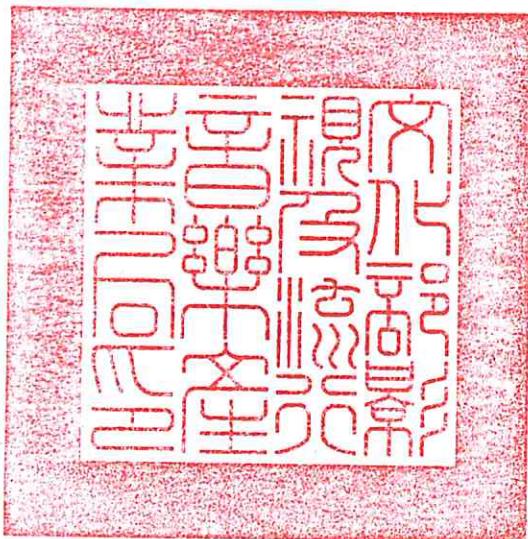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73003512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一點「目的」修正規定如下：  
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為我國影音內容打開國際市場的契機；以及為鼓勵內容創作者和影視業者積極回應內需市場升級，並爭取國際市場的合作、收視和點擊，進而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特訂定本要點。本案政策同時為「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之導向，也將在獲補助的企劃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的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影視投資、開拓跨平臺的國際合製市場。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修正規定如下：

(一)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或不履行約定，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



(二)題材及長度不拘，以其能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提供口述影像內容者尤佳。

(三)節目類型

1、戲劇類節目：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類型；屬出版端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

2、非戲劇類節目：兒童、生活風格、真人實境、益智、綜藝等符合國際趨勢之類型或其他非流行音樂、非體育、非電競直播之節目類型。

(四)工作團隊

1、節目之製作人、導播(演)、企劃、編劇、主持人、主導人、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配音，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五)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

(六)節目視訊製作格式應為1920x1080i廣播級Full HD(含以上)規格。

(七)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其屬戲劇類節目者，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主角呈現。

(八)節目之後製(包含但不限於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九)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

1、申請補助之節目各集應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未曾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發行或散布。

2、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之網際網路服務為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節目各集之公開發表包含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

4、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三項規定。

- (十)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節目預估及實際支出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 (十一)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十二)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十四)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補助之情形。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七點「評選及審核作業」修正規定如下：

-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第案是否符合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案不申請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節目不符第三點規定、申請中文譯本)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
- (二)評選小組之組成：
- 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評選委員於評選及審核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會前，簽委並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前，終止該署聲明書。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申請案有關聯員之聘任；評選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 (三)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企畫書(節目)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四)評選小組職責

- 1、就第一款進行審查，並依評選結果為依據，提出建議。評選委員會依評選結果，並得就申請者所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2、審查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
- 3、審查獲補助者申請第一期以外之各期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執行成果，並得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 4、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 (五)評選項目說明

- 1、申請者及工作團隊之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
  - 2、節目企製及行銷模式轉變之創意性及可行性。
  - 3、節目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或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之可行性。
  - 4、節目資金說明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 5、節目之劇本是否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六)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比率及出席全數額度刪減，應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應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委員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出席委員如不符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七) 本局請選申供不應於企員者文理得案委請之受申畫以提件該請書供供、申請案有評相資料案評關選關料案財參文經該會務考件財議資。、務選財參文經該會務考件財議資。、務選前進行會；專家定請，家者仍居得並財務提供本會期不全，本局提供者，家周期，本家週期，本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企畫書之變更」修正規定如下：



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得資料計歸應事請為求是不責於由展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證限可得資料計歸應事請。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不可得資料計歸應事請。否得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不可得資料計歸應事請。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之申請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之申請得逾六個月。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之申請得逾六個月。天然災害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三)前二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其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瀟疫、核子事故等。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但本局同意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 (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 (五)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



裝

訂

線

- 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有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局監督。有檢前開情形者，獲補助者於申請各期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八)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節目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上傳相關網站其前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合該平臺網址及將該平臺網址其前說明）。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得將但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項之利用，並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授權書面正本一份：
- 1、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前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及其人（獲補助電視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得將但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之不限部或一部重製、編輯、改作及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簡獲數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報及公開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節目屬合資製作者，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一)自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獲補助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文意。
- (十二)獲補助者應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就無償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重製後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
- 1、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 2、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 3、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或上映之成果，包括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場所、傳送(傳及輸)期間/時段、平均收視率(至少應包含依性別與年齡層分析)、受眾分析、首次公開播送時間/時段、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等；國際網路服務公開傳輸者，應至少提供各集觀看度、停留時間、點擊率、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黏著度等相關分析資料。
- 4、為節目開發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後續使用情形說明。
- 5、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及冠名贊助。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 6、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 (十三)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四)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
- (十五)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六)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七)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修正規定如下：
- (一)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為其不領償不回，並得不為領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應無息繳回，其並應受領二年期滿後資格，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全部補助金，且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九款至第十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四)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違反前點第十五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

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九)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六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七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一)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裝  
訂  
線

局長 徐宜君 請假  
副局長 許淑萍 代行

